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的宝山区共富社区 N12-0901 单元 E1B-03 地块新建初中工程东侧临时便道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山区共富社区 N12-0901 单元 E1B-03 地块新建初中工程东侧临时便道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共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.7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2.92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宝山区共富社区 N12-0901 单元 E1B-03 地块新建初中工程东侧临时便道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共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.7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2.92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4